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七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第六章（电子逆向拍卖）的提案，其中包括第47至52条。

秘书处的评注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足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A/64/17，第281段）。



## 第六章. 电子逆向拍卖

### 第 47 条. 邀请参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的程序<sup>1</sup>

- (1) 在第 16 条限制下，<sup>2</sup>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作为独立的采购方法的，采购实体应通过公开招标征求报价。
- (2) 在其他采购方法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实体应酌情在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通知其将举行电子逆向拍卖。

### 第 48 条. 电子逆向拍卖通知的内容<sup>3</sup>

- (1) 电子逆向拍卖通知至少应包括：
  - (a) 除第 11 条第(4)款所要求的信息之外，拟在评审程序中使用的数学公式以及关于拍卖过程中不能改动任何标准的说明；
  - (b) 进入电子逆向拍卖的方式，以及有关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及联网技术规格的信息；
  - (c) 供应商和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登记事宜的方式和截止日期（如已确定）；
  - (d) 有关拍卖结束的标准及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如已确定）；
  - (e) 拍卖只有一个阶段还是多个阶段（如有多个阶段，则共有几个阶段及每个阶段的持续时间）；以及
  - (f) 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规则，包括在拍卖过程中将会向竞标人提供的信息以及竞标人能够竞价的条件。
- (2) 用作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的通知还应包括：
  - (a) [第 31 条(a)、(d)和(e)项，第 33 条(d)、(f)、(h)至(j)项和(t)至(y)项]提及的信息；
  - (b) 采购实体决定对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限定最低和（或）最高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和（或）最高数目只要采购实体相信这样做能够确保有效竞争和公平。如果限定最高数目，电子逆向拍卖通知还应包括在选择最高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将依循的标准和程序；<sup>4</sup>

---

<sup>1</sup> 根据关于“公开招标”定义的说明，对本条做了修订。

<sup>2</sup> 插入的措辞替代第 48 条具体提及的资格预审信息，以确保与其他采购方法相一致。

<sup>3</sup> 对本条结构进行调整是为了明确区分应列入任何电子逆向拍卖（不论是独立的采购方法还是与其他采购方法相关）通知的信息与独立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专门涉及的信息。

<sup>4</sup> 工作组似宜确保本条文与拟议的第 39 条中的预选条文相一致。

(c) 按估价最低的报价授予采购合同，<sup>5</sup>或采购实体决定在电子逆向拍卖前对初始提交书进行评审的，关于递交初始提交书的邀请书以及[第 31 条(f)至(j)项，第 33 条(a)项(k)至(s)项和 z 项]提及的信息。

#### 第 49 条. 邀请参加电子逆向拍卖<sup>6</sup>

(1) 除本条第(2)至(4)款另有规定外，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作为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并且应在所有方面完整齐全，包括本条第(5)款所规定的信息方面。

(2) 根据[第(48)条第(2)款(b)项]对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实施限制的，采购实体依照电子逆向拍卖通知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选择了相应数目的<sup>7</sup>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应同时分别邀请其参加拍卖。

(3) 按照第[16]条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实体应同时分别向预审合格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

(4) 拍卖前对初始提交书进行评估或全面评审的，采购实体应：

(a) 迅速通知每个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提交书是否具有响应性。[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初始提交书不具有响应性并因此根据[第 37 条第(3)款]被否决的，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迅速将其初始提交书被认为不具有响应性的理由告知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sup>8</sup>

(b) 同时分别向初始提交书具有响应性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该邀请应附有对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初始提交书进行进评估和评审的结果。<sup>9</sup>

(5) 除非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已有规定，否则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应列明：

(a) 接到邀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登记事宜的截止日期；

(b) 拍卖开始的日期和时间；

(c) 在拍卖开始时办理竞标人登记事宜和确定竞标人身份的要求；

<sup>5</sup> 《指南》将解释说，在这种情况下，在进行电子逆向拍卖前，通常应当根据第[11]条规定和电子逆向拍卖通知详细列明而拟由采购实体在确定中选报价时使用的标准和这类标准的相对权重，对初始提交书进行全面的评估和评审。

<sup>6</sup>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核准了该条，未作改动（A/CN.9/668，第 222 段）。需参照对《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文的修订，对本条做出一些改动。

<sup>7</sup> 《指南》将解释说，如果参与者数目少于最高许可数目，则必须邀请所有合格者参加。

<sup>8</sup> 工作组似宜回顾，其尚未最后决定案文或《指南》应如何处理简况通报问题，因此似宜在讨论是否在案文中保留该句，还是在《指南》中对这一步骤予以鼓励之前，最后做出决定。在这方面需要保持一致，因为拍卖程序也可作为其他采购方法的一个阶段进行，并且在此情况下无须承担简况通报义务。另见秘书处说明中的相关讨论内容，A/CN.9/WG.I/WP.68/Add.1，H 节。

<sup>9</sup> 《指南》将述及就全面评估成果应提供信息的范围问题。

(d) 有关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具体联网的信息；以及

(e) 为使供应商或承包商得以参加电子逆向拍卖所必需的与拍卖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

(6) 采购实体应确保根据本条规定接到参加拍卖邀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保证有效的竞争。

#### 第 50 条. 登记参加电子逆向拍卖和举行拍卖的时间<sup>10</sup>

(1) 应迅速分别向已登记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确认登记参加拍卖的事实。

(2) 采购实体认为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可以取消电子逆向拍卖。应迅速分别向每个已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报取消电子逆向拍卖这一事实。

(3) 自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发出后，或如发送参加拍卖邀请书，自向所有相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邀请书之日起，在适当时间期满前不得进行拍卖。这一时间的长度应足以使供应商或承包商为拍卖做好准备，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sup>11</sup>

#### 第 51 条. 拍卖期间的要求<sup>12</sup>

(1) 电子逆向拍卖的参照基点：

(a) 在按最低报价授予采购合同情况下，应是报价；或

(b) 在按估价最低的报价授予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应是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报价时使用的根据第[11]条具体规定并在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详细列明的价格和其他标准。

(2) 在电子逆向拍卖期间：

(a) 所有竞标人提交报价均应享有同等、连续机会；

(b) 所有报价均应根据电子逆向拍卖通知所载标准和其他有关信息自动评审；

(c) 每个竞标人必须在拍卖期间即时、连续收到充分信息，使其能够确定其报价相对于其他报价的位置；<sup>13</sup>

---

<sup>10</sup>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A/CN.9/668，第 222 段）。

<sup>11</sup> 添加了“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等词语，以确保与《示范法》的其他类似条文相一致（例如，见本草案第 16 条第(3)款第(-)项和第 34 条第(1)款）。

<sup>12</sup>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A/CN.9/668，第 222 段）。参照随后对《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文的修订，对本条做出了一些改动。

<sup>13</sup>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项，但一致认为，《指南》应当强调，如果提供关于其他报价的信息，可能会有串通风险，并应举例说明降低这些风险的现有良好做法。

(d) 除本款(a)和(c)项另有规定外，采购实体与竞标人之间不得进行通信，竞标人之间也不得进行通信。

(3) 采购实体不得在拍卖期间披露任何竞标人的身份。

(4) 拍卖的结束应依循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规定的标准。

(5) 在采购实体的通信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拍卖正常进行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或者由于电子逆向拍卖施行规则规定的其他原因，采购实体也应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如果暂停或终止拍卖，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竞标人的身份。

## 第 52 条. 拍卖后的要求<sup>14</sup>

(1) 中选报价应是拍卖结束时确定的价格最低的报价或估价最佳<sup>15</sup>的报价。

(2) 采购实体无论是否按第[16]条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均可要求在拍卖结束时被确定为中选的报价的竞标人，按照符合第[9]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证明其资格。竞标人没有这样做的，采购实体应否决该报价，并在不影响采购实体根据[第 17 条第(1)款]的规定行使取消采购的权利的情况下，[应][可]选择拍卖结束时系次低价格的报价或估价次佳的报价，前提是递交该报价的竞标人在被要求再次证明其资格时可证明其资格。

(3) 采购实体未在拍卖前评估初始提交书的，应在拍卖后评估拍卖结束时被确定为中选的报价的响应性。采购实体应否决被认为不具有响应性的提交书，并在不影响采购实体根据[第 17 条第(1)款]的规定行使取消采购的权利的情况下，[应][可]选择拍卖结束时系次低价格的报价或估价次佳的报价，前提是该报价被认为具有相应性。

(4) 报价在拍卖结束时被确定为中选，但递交该报价的竞标人履行采纳合同的能力令人担忧的，采购实体可进行第[18]条所述的程序。采购实体根据第[18]条规定的理由否决该报价的，[应][可]选择拍卖结束时系次低价格的报价或估价次佳的报价。本条文不影响采购实体根据[第 17 条第(1)款]的规定行使取消采购的权利。

<sup>14</sup>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本条，但须在日后审议是否将“估价最低的报价”一词改为“估价最佳的报价”（A/CN.9/668，第 222 段）。见下一脚注。

<sup>15</sup>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应将“估价最低的报价”改为“估价最佳的报价”，因为在实践中，所接受的是评审得分最高或者估价最佳而不是最低的报价。工作组将这一问题推迟到日后审议（A/CN.9/668，第 220 和 222 段）。2009 年 7 月，包括安哥拉、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非正式起草小组支持使用措辞“最佳”，而不是“最低”，《颁布指南》对“最佳”在具体逆向拍卖情况下的含义也做出了缜密解释。